

附件六：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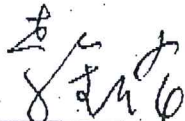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瑞茂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相关各方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相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金峰

\_\_\_\_\_  
盛秀玲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